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增强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增强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领取年金（释义一）。每次年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相同金额减少。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再给付年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五）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六）；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或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则经本公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成立，生效日为首次按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转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当日的二十四时。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五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起为本附加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第八条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第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成立时的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零。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按约定已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此后，根据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价值还将随着按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的转入、本附加合同年金的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或个人账户结算等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即在**结算期**（释义七）结束后宣布**结算利率**（释义八），并将其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若本附加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最低保证利率**（释义九）计算并累积。

第十条 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由主合同、附加合同或批注上指定的保险金自动转入而来。

第十一条 相关费用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以及风险保险费。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须收取每次25元（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十三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十五条 效力恢复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任何利息。

第十六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释义十）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主合同终止且本附加合同未给付身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一）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年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及时停止支付年金。若任何人士于被保险人身故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不正当方式）收受或领取年金，则该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该已领取的年金，否则本公司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或法律诉讼。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则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条款身故保险金项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二）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根据公司约定领取年金：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以下列二种方式申请领取年金：

（1）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这二个日期中的较迟者前，被保险人可申请自该较迟者开始，每年于保险单周年日领取年金，直至本附加合同终止。每年领取的年金金额等于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0%（百分之十）。

（2）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后至上述（1）的年金开始给付前的每个保险单年度，被保险人还可每年申请一次年金，每次申领的年金金额不超过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50%（百分之五十）。

二、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三、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五、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保险单的个人账户价值。

七、结算期：指公历每月一日零时至该月最后一日二十四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八、结算利率：该利率由本公司在结算期结束后宣布并被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本公司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本定义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日数与该年实际日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九、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度结算利率，该利率为年利率2%（百分之二）。本附加合同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十、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十一、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此页内容结束）